

114年 8 月 18 日

收文字號114字第36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寧方俞

電話：(02)8978-7911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nfy@aphi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4188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83013-a1~a2 (1141883013_議程.pdf、1141883013_工作計畫摘要.pdf)

主旨：謹訂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點舉辦「輸澳大利亞蝴蝶蘭檢疫規定及相關輔導措施說明會」，請惠轉知有意輸銷蝴蝶蘭至澳國之蘭園業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澳大利亞農漁林部114年7月29日信函辦理。
- 二、我國蝴蝶蘭曾因抵澳檢出澳方關切有害生物之比率偏高，於109年遭澳方暫停新增輸澳溫室。經我國業者配合本署與相關單位輔導措施，113年7月至12月期間抵澳檢疫結果良好，經澳方檢視確認精進措施有效，同意恢復新增輸澳溫室之登錄申請。
- 三、為確保新加入業者掌握最新檢疫規定與管理規範，並維持現有之良好檢疫結果，本署特舉辦本次說明會，並邀集相

電子文
騎

2

關單位介紹輸澳核可溫室申請方式、澳大利亞最新檢疫規定、溫室管理規範與輸澳蘭園常見有害生物之防治方法及相關獎勵補助措施。

四、檢附說明會議程、地點、活動問卷及「臺灣輸往澳大利亞蝴蝶蘭苗工作計畫（摘要）」如附件，請惠轉知有意輸銷蝴蝶蘭至澳國之蘭園業者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前掃描QR code或於活動網頁填寫問卷進行報名。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

副本：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含附件)、農業部農糧署(含附件)、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含附件)、農業部農業試驗花卉分所(含附件)、本署植物檢疫組



「輸澳大利亞蝴蝶蘭檢疫規定及相關輔導措施說明會」議程

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10:00~12:30

地點：台南蘭花生技園區中型會議室（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 325 號）

時間	主題/講題	主講人（待定）
09:4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及貴賓致詞	
10:10~10:40	輸澳核可溫室申請方式、澳大利亞最新檢疫規定及溫室管理規範	防檢署
10:40~11:10	輸澳蘭園常見有害生物及其防治管理方法	農試所
11:10~11:30	農業部花卉產業溫網室輔導措施簡介	農糧署
11:30~11:50	農業部海外市場行銷獎勵簡介	國際司
11:50~12:30	Q & A 及綜合座談	
12:30~	結束	

活動報名：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掃描以下 QR code 或進入活動網頁（<https://forms.gle/vrPzGboTREPJHqwa7>）填寫問卷報名。



臺灣輸往澳大利亞蝴蝶蘭苗工作計畫（摘要）

(1140813)

- 一、依據本工作計畫規定生產之蝴蝶蘭植株須以核可栽培介質種植或以裸根形式輸入澳大利亞，無須進行入境後隔離檢疫栽培，亦無須施行到貨時藥劑處理。（工作計畫第 3.1 及 3.5 點）

二、澳方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5）

Pest 有害生物	Common name 普通名
Arthropods 節肢動物	
<i>Orgyia postica</i> (Walker) [Lepidoptera: Lymantriidae]	Tussock moth 小白紋毒蛾
<i>Frankliniella intonsa</i> (Trybom) [Thysanoptera: Thripidae]	Eastern flower thrips 臺灣花薊馬
<i>Ceratopogonidae</i> family	Biting midges 蠓科
Pathogens 病原	Common name 普通名
Viruses 病毒	
Basella rugose mosaic virus [Rhabdoviridae: Potyvirus]	Basella rugose mosaic virus 落葵皺葉嵌紋病毒
Fungal Pathogens 真菌性病原	
<i>Colletotrichum plurivorum</i> [Glomerellales: Glomeraceae]	<i>Colletotrichum plurivorum</i> 炭疽病

備註：澳方認為有必要時，將檢視並更新與臺灣蝴蝶蘭相關之檢疫有害生物清單。

三、栽培介質與肥料

- (一) 栽培介質必須為乾淨、全新材料，不得重複使用。（3.3）
- (二) 核可之栽培介質為水苔、或由聚合物或礦物來源成分製成之材料，例如珍珠石、蛭石或無機纖維等。其中，水苔須分為每單位 2.5 公斤或以下，並以熱水消毒，中心溫度須維持在 80°C，30 分鐘。（3.6 及 14.1）
- (三) 核可之栽培介質不得帶有活昆蟲、土壤、禁止輸入種子、雜草種子、動物材料或其他具檢疫風險之物品。生產者須確保核可栽培介質於使用前不受污染。（14.3）
- (四) 核可之栽培介質必須存放於有害生物無法侵染的狀態。（14.4）

- (五) 防檢署須於每月定期檢查時督導處理程序。生產者須提供相關處理紀錄，包含處理日期、溫度、時間、執行處理人員資料及溫度計等資料予防檢署。(3.7 及 4.2.7)
- (六) 防檢署須提供相關栽培介質處理程序與紀錄表予生產者。生產者須遵循處理程序處理栽培介質並保留每次之處理紀錄。栽培介質處理紀錄須由防檢署檢疫人員於每月定期檢查時查核。(3.8 及 3.9)
- (七) 僅允許使用聚合物或礦物來源之肥料。(14.2)

四、母本要件

- (一) 符合本工作計畫之母本為用於生產植物之來源植株及其部分。母本可以是分株、切枝、帶根切枝或組織培養苗等型態。(7.1)
- (二) 母本須由防檢署檢疫人員於其培養出之子代移入核可溫室前檢查未罹染有害生物。(7.2)
- (三) 母本用於繁殖組織培養苗前須進行落葵皺葉嵌紋病毒檢測。(7.7)
- (四) 母本須以 ELISA 或 PCR 檢測未罹染落葵皺葉嵌紋病毒。(7.3 及 7.5)
- (五) 母本之落葵皺葉嵌紋病毒檢查報告與母本檢查結果須加以紀錄並附於植物移動紀錄中。(7.4 及 7.6)
- (六) 母本須放置於可避免有害生物感染之設施內，並須與其他植物分開放置以避免污染。(7.8)

五、植物條件

- (一) 移入指定溫室生長之植物必須為組織培養瓶內之組織培養苗，並須種植於核可之栽培介質中(6.1 及 7.12)
- (二) 植物在輸往澳大利亞前必須發根且葉片生長旺盛，並須移入依據本工作計畫核可之溫室內，至少連續栽培四個月。(7.9)
- (三) 輸往澳大利亞之植物須予標示，且不得與輸往其他市場之植物置於同一植床。(7.11)

六、栽培期間之管理及檢查

- (一) 生產者至少每月須採行足以排除植物有害生物之衛生措施，包括地面、植床及工具之清潔與消毒，及防止病原、昆蟲與其他有害生物侵染之管理措施，並應記錄於生產者之工作日誌。(6.3)

- (二) 生產者須逐批保留植物移動紀錄，包括移動日期、批號與母本檢查與病毒檢測結果，以追溯母本之病毒檢測及植物於核可溫室之栽培期間資料。(7.10)
- (三) 所有核可溫室須由防檢署於生長期間每月檢查以確認符合工作計畫。(6.17)
- (四) 每月檢查項目：溫室之防蟲效能與介質及包裝材料之存放地點應保持有害生物無法入侵的狀態，介質處理紀錄、工作日誌及苗株移動紀錄表是否完整，苗株是否健康及有無罹染有害生物。(3.9、4.1.2、6.3、6.10、6.12、14.6)
- (五) 除每月定期檢查外，防檢署檢疫人員如於每月定期檢查以外之時間至溫室時（例如輸出檢疫），亦須檢查其介質處理、化學防治、其他衛生措施及工作日誌等紀錄。(6.4)
- (六) 若檢出本工作計畫摘要第二點所列之有害生物，生產者須採行適當之措施防治/處理或移出該植物。所有採行之措施須記錄於工作日誌。(8.1.1)
- (七) 若於包裝時檢出本工作計畫摘要第二點所列之有害生物，該批貨品不得輸往澳大利亞。(8.1.2)
- (八) 若檢出澳方所關切之其他管制類或非檢疫有害生物，生產者須採行有效方式改善其防疫檢疫措施並通知防檢署，防檢署須通知澳大利亞農業部改善之結果。(8.1.3)
- (九) 發現任何缺失時生產者即應迅速改善，並應由防檢署執行複檢，以確認該缺失已改善並持續符合要求。(8.2)
- (十) 所有溫室工作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確實了解工作計畫所規定之衛生管理措施，非溫室員工之大眾或人員不得進入溫室(6.15及9.1.4.4)

七、溫室驗證

- (一) 溫室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9.1.4.1)
- (二) 溫室須有獨立的入口。進入合格溫室時，不得穿越其他種有植物的區域。(9.1.4.3及9.1.4.5)
- (三) 入口處需維持含有 10 公釐深度之消毒藥劑(如鹼性氯氧化銅或氯水)，以進行鞋底消毒。(9.1.4.7)
- (四) 入口須設置自動門，建議使用雙重門或氣密門。所有進入溫室的門及出入口上、下及側邊須與溫室密合。內門或外門須能自動關閉。(6.6及9.1.4.2)
- (五) 入口處必須有足夠空間允許人員、植物或手推車進入，並確保同一時間只有一個門被開啟。(9.1.4.6)

- (六) 合格溫室必須是防蟲玻璃溫室、塑膠房或有防蟲入口的合格隧道式設施。(9.1.4.6)
- (七) 合格溫室必須完全是水泥地面(或鋪設可接受的不透性材質)且具備合適排水設備連接至污水系統。(9.1.4.7)
- (八) 溫室之所有對外孔洞(包含蒸氣冷卻系統)必須包覆長期孔隙固定為 0.6 公厘的紗網。(9.1.4.8)
- (九) 合格溫室應終日保持關閉，除非授權人員必須進入。(9.1.4.10)
- (十) 溫室在核可前，溫室內不得有砂石、泥土、植物殘渣、雜草及植物有害生物。(6.7 及 9.1.2)
- (十一) 溫室核可之前 5 日，生產者應施用廣效性殺蟲劑及殺菌劑進行消毒（不得使用抗生素），所有消毒措施須紀錄於工作日誌內。(6.11 及 9.1.3)
- (十二) 所有植物應栽培於距離地面至少 46 公分高之植床上，其支架均以銅片包覆，或採用其他可防止軟體動物類危害之方法。(6.8)
- (十三) 植床間必須有足夠空間以便進入進行檢疫。(9.1.4.9)
- (十四) 植床、設施設備及資材必須於使用後用漂白水清潔。(6.9)
- (十五) 植株灌溉用水限使用經煮沸或滅菌的雨水、乾淨的井水、或適於飲用的水源。(6.13)
- (十六) 每棟核可之溫室須給予編號並清楚標示於溫室入口處。(6.20)

八、溫室終止驗證

- (一) 生產者若要自行撤銷整個栽培設施或單一溫室，應以書面向防檢署正式提出撤銷。(9.2.1)
- (二) 澳大利亞農業部具有監控整體撤銷流程之權利，包含針對已認定具有害生物風險溫室之註冊狀態進行監控。(9.2.3)

九、輸出檢疫與處理

- (一) 生產者須於輸出前向防檢署申請輸出檢疫。(10.1)
- (二) 植物須於輸出前 14 天內浸泡或澆灌廣效性殺蟲劑，並噴灑適當的殺菌劑（不得使用抗生素）。防檢署須將該處理措施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6.11 及 10.3)
- (三) 前述檢查及處理結果應與輸出檢疫申請表一併留存。(10.4)

- (四) 植物應包裝或裝櫃時進行檢疫。由防檢署檢疫人員在核可溫室內執行檢疫，並確認無罹染有害生物。(10.2 及 10.5)
- (五) 植物於藥劑處理後及包裝後均須加以防護避免其再度遭有害生物感染。(10.5)
- (六) 輸出檢疫取樣箱數為輸出箱數之 2%，取樣箱內之植物應全數檢查。(10.6)
- (七) 每批植物均須檢附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證明該批植物之栽培、存放及裝運均符合此工作計畫。若經檢疫合格之植株係由第三者出口，其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核可生產者之名稱。(10.7)

十、包裝、標示與儲存

- (一) 植物須在核可溫室內包裝以避免於包裝與運送至澳大利亞之過程中感染或受有害生物污染。(11.1)
- (二) 包裝材料不得帶有土壤與有害生物，且須為全新未曾使用過。(11.2)
- (三) 包裝材料及裝運容器必須避免有害生物感染，並存放於乾淨場所。(6.12)
- (四) 包裝材料及(或)裝運容器之清潔措施須由生產者於植物裝運輸出前執行。(6.12)
- (五) 植株必須儲存及包裝於無砂石、泥土、雜草及植物有害生物之場所。(6.14)
- (六) 植株自一指定溫室移至另一個指定溫室，該指定溫室或包裝場所必須是足以預防有害生物感染者。(6.16)
- (七) 下列資訊應標示於貨櫃或包裝外：(11.3)
 - 1. 植物學名(屬名與種名)。
 - 2. 輸出前至少 4 個月內曾栽植該批植物之生產者編號。
 - 3. 輸出前至少 4 個月內曾栽培該批植物之核可溫室編號